禮記集說辨疑
禮記偶箋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說辨疑

戴冠撰

本館據涉聞梓舊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禮記集說辯疑一卷

明戴冠撰。冠字章甫。長洲人。以選貢授紹興府訓導。是書所論。凡曲禮六條。檀弓九條。王制三條。曾子問二條。文王世子一條。禮器一條。郊特牲一條。內則五條。玉藻二條。大傳一條。少儀一條。喪大記二條。祭義一條。表記一條。緇衣一條。蓋未竟之書也。嘉靖丁未。陸粲刊冠所作濯纓亭筆記附載於末。然筆記爲雜說。而此書究爲經解。今仍析爲二。各著錄焉。

禮記集說辯疑

明　長洲戴　冠章甫　撰

曲禮

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雖安安而能徙義。愚謂安安者。平居無事。隨所安而安也。一遇事變。卽當隨時處中遷改其素若仍安於所安。則有所溺。何以能合義乎。如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可謂安安。一爲女樂所沮。則託膰俎不至而去。是能遷也。

雖負販者。必有尊也。

負販、以力行貨於道路者。不必如集說分爲兩事。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陳氏曰。常語易及。則避諱爲難。愚意不以隱疾。亦爲其非美稱耳。不爲常語易及也。觀士冠禮三加祝辭。如壽考維祺。介爾景福等語。則古人待子之意可見矣。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側、偏側也。心有所憂。不敢當席危坐而爲容也。專、獨也。有喪之席。服有輕重。或苫或素。與平時之重席

不同。故獨坐一席。而不敢與人共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陳氏謂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云云。愚謂君大夫過宗廟。皆當下。不當式。故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豈直撫式而已乎。此蓋言上下相遇於途。尊者欲下未下。而撫式以爲容。故卑者下之。以加敬也。

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招搖者。招颭搖動之貌。與史記招搖市過之義同。蓋行師必以旗幟爲先。左右前後之旗。各隨其方色。招搖於行陳之上。作士氣以敵愾也。謂招搖爲北斗七星者。非是。

檀弓

孔子惡野哭者。

野、謂鄙野而無節文。非在野之謂也。墓多在野外。送葬省墓。安得無野哭。況孔子亦有所知吾哭諸野之言乎。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妻之兄弟非爲其父之後者。則已雖無父。亦當哭諸異室。不當哭諸適室。而疑於無別。又不當哭於妻

室而疑於父在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有殯時哭有常位若卽於常位而哭所聞之喪則嫌於無別而不專矣故哭於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以示其哀之有在也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陳氏曰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愚謂禫祭以前人或俱在父母服中故有異尸異几之禮若入於廟則女無用尸之禮矣是何也男女各異而稱爲夫婦靦然同坐而受飲食此何等禮也其曰某妃配者亦祝辭云以某妣配某考合饗云爾非男女共尸也觀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之詞亦止是祖考之尸所傳未嘗及妣則妣不用月明矣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望望、引領瞻眺之貌若作往而不顧則與下文旨意不貫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而去其有聲之籥此說爲是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疏非集說是。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疏與左傳注皆非。集說是。況檀弓多言喪禮。則忌是忌日無疑也。

孺子韔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

撥必非是紼。若紼則常人之柩皆有。哀公何爲問之。此必天子諸侯所用之禮。非所宜施於孺子韔者。故哀公疑不敢用。而問之也。方氏謂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爲設撥者近之。然恐榆汁或有器盛之。或有器播灑之。葬而陳此二器。爲設撥。未可知也。

王制

民無菜色。

菜色。言民饑則色病如菜耳。非謂食菜則色病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此言君臣。凡有上下尊卑之分者皆是。蓋獄訟之間。有父子相隱之情。有君臣相諱之義。聽訟者當原之而不窮其情。立之而不乖其義。權其輕重。以卽天倫也。原父子之情。如今世親族得相容隱律之類。

立君臣之義。如奴婢告家長比同自首律之類。集說謂刑亂國用重典。爲立君臣之義。則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解不倫。於經文以權之三字亦無意味。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又再也。黃東發曰。三又者。審之又三也。愚謂今之死刑三覆奏。亦古之遺法。鄭氏謂又當作宥者。非是。周禮一宥再宥三宥之說。漢儒傅會也。經文止字又字。其義甚明。若曲宥有罪之人。而啓其倖脫之詞。則舞文弄法之姦興。而優柔不斷之禍成矣。何以謂之王制哉。

曾子問

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云云。

壻免喪。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壻不許。猶之可也。下云。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若謂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則尤乖繆不通矣。此禮殆不可曉。

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君子乃知禮之君子。通上下而言。蓋謂爲君知禮。必許人臣致事終喪。而不忍奪人親親之心。爲臣知禮。必欲致事終喪。而人不可奪其親親之孝。此與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同意。集說謂君子指人君。則於亦字有礙矣。

文王世子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經文既曰必有合也又曰凡大合樂則合是合樂無疑矣謂合祭隣國之先聖先師者非是

禮器

燔柴於奧鬯夫奧者老婦之祭也

陳氏引周禮實柴祀日月星辰辰有大火之次故祭火神則燔柴信如此說則實柴之祭宜專於大火之神矣安得兼日月而言也況此經文但云燔柴不云實柴又何必牽合爲說乎要之弗綦不過見古人有燔柴之禮故不知而誤用之於奧耳非謂祭火神而燔柴也

郊特牲

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凡祭必用牡牲況祭上帝乎牲之牝者雖童弗用況孕者乎記禮者之言若此陋矣

內則

雞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

容臭即今婦人之香囊容納香物於中者庾氏云臭物可以修飾形容者非是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古注云。善兄弟爲友。娣姒猶兄弟也。故亦曰友。石梁王氏謂友當作敢。然直作友亦通。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敵耦者。相抗齊等之謂。卽下文並行並命並坐之類。劉氏分任均勞之說非也。

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此申說上文不敢敵耦之意。若介婦平日事冢婦之禮。自應如此。何待言哉。蓋舅姑不命冢婦而命介婦。非私愛。必以其能也。婦人挾才能而恃寵愛者。多陵慢踰節。故教之以禮如此。上言冢婦承舅姑之命。不可以尊而陵卑。此言介婦承舅姑之命。不可以下而抗上。

衣不帛襦袴。

襦袴、下體之服。帛、貴物也。童子未至成人。故襦袴不可以帛製。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況下體之賤服乎。古注謂太溫恐傷陰氣者。非是。

玉藻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

君未有命。言雖賜之而未有使之乘服之命也。上下文義相屬。舊注自作一義說者。甚無謂。

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

端行弁行。端、謂元端。弁、謂爵弁皮弁。容各稱其服。此說爲是。若以弁行爲急行。則與疾趨則欲發之意同。而與下文執龜玉之說不類矣。

大傳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此言子孫用恩愛自父母等而上之。以至於高祖。則恩愛漸輕。而服亦爲之輕。故名之曰輕。以禮制恩曰義。服盡於高祖。自高祖以上則無服。是以義斷制之也。以此斷制之義。從高祖有服之親。順推而下。至於父母。則恩愛漸重。而服亦爲之重。故名之曰重。是則親親之恩漸遠則漸輕。漸近則漸重。一輕一重。乃人道自然之理也。疏說其義漸輕以下謬甚。

少儀

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其未有燭。是宜有燭而未設之時。蓋將昏之頃也。此時而有後至之客。則主人歷舉在席之人以詔之。

恐其昏而不能徧識也。若瞽與席而道相之。亦然。凡爲主人。必親執燭抱燋以敬客。客起而辭謝。不敢當禮。然後主人以燭燋授人。方主人執燭之時。辭讓歌詩之事皆不暇爲。必俟以燭授人之後而可爲也。若曰以暮夜而略此三事。則賓主辭讓之禮行於晝而不行於暮矣。豈古人燭不見跋厭厭夜飲之意乎。授人句絕。執燭二字。當屬下文。

喪大記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大夫士。蓋諸侯公族之仕於朝。與夫人有朞功之服者。或大夫士之母妻。與夫人有私親者。故夫人得往弔之。然主人出迎。見馬首而先入。夫人既出。主人送於門外。而不拜。盡事上之敬。而不敢與夫人交禮。所以嚴男女之辨也。夫人自以世子道引。而又視世子而踊。其以禮自防亦至矣。聖人制禮之合人情而曲中其節也若是哉。疏謂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其說未盡。

熬。君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魚腊焉。

王氏謂此禮不可從。朱子亦云。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愚謂古禮之不宜於今者。不特此而已。若楔齒飯含等禮。亦不可從。蓋齒既楔開。則頷骨冷強。不可復合。

又以溼米實于口中。徒益尸之腐潰耳。此雖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然能於沐襲殮葬之類而盡心焉。則此雖不用可也。

祭義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祭論有樂而嘗無樂。

春雨露既濡。天地有發生氣象。孝子履之。因念其親。而如將見之。亦若萬物乘天地之氣而復生也。霜露既降。天地有肅殺閉藏氣象。孝子履之。因悲其親之隨物澌盡而生意不復也。蓋樂由陽來。故春夏之祭用樂者。是迎父母與生氣俱來。而如將見之。秋冬之祭。則無樂者。是送父母與生氣俱往。而哀其不復。此君子所以合諸天道也。春夏爲伸。爲來。秋冬爲屈。爲往。陰陽之理。鬼神之德也。鄭氏謂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非是。吳澄曰。春夏陰陽之出。故樂以迎其來。秋冬陰陽之入。故哀以送其往。是以論有樂而嘗無樂。

表記

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

口譽者。以甘言說人。而無實心。卽下文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也。若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

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則言出於心而非以口譽人者矣民安得不興起於誠信乎集說謂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於本意不切

緇衣

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易事者好惡章志而平易近民也易知者民自作愿而心無反側也若如呂氏說則偏狹矣

禮記偶箋

萬斯大學

本館據得月簃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禮記偶箋

禮記偶箋序

禮記偶箋。予外舅蘅圃公之高祖充宗先生所輯。與儀禮商、周官辨非、合刻者也。先生經術湛深。著作甚富。其學禮質疑、春秋隨筆。暨此書。俱嘗鋟板。而未刻者。尚有禮記集解、春秋三傳明義、丁災、甲陽等草。世守于家。迨蘅圃公罷牧後。省親臺陽。板稿皆寄於杭城陸氏。遂爲祝融所災。先是、先生有初輯春秋二百四十二卷。既燬于火。嗣復輯之。絕筆於昭公。至此亦爲灰燼。嗚呼。先生露抄雪纂。殫數十年之日月。眼疲手倦。成此數書。未及大行于世。而再罹火厄。豈天意不欲斯道之明。而忌其盡洩古今之祕耶。抑祝融氏愛其援引精詳。折衷至當。而取以鎭文明之府耶。是可嘅已。先大人多方購求。僅獲此刻三分之一。觀其會通諸經。句櫛字比。取甲乙之證據。折羣言之淆亂。信能以經解經。非穿鑿傅會者比也。第印本無多。恐遂湮沒。爰爲復刻以廣其傳。至儀禮商、周官辨非。仍屬人于杭城搜求。冀得補刻以成完璧。不識能如願否。庚寅初冬。東海榮譽校竣並識。

序

萬子充宗作學禮質疑。四方之士爭傳誦之。以爲辭士隆、陳君舉不及也。已復著禮記偶箋及儀禮商、周官辯非諸書。勾稽穿穴。考同訂異。往往櫛比字句之微。爬搔疏證。以發古人之覆。眞足爲先儒之諍友焉。嘉淑每讀其書。未嘗不歎其參訂之詳。思慮之細。裁識之精。卓然度越于尋常也。自昔兩漢能文之家。皆原本經學。推極六藝。雖司馬長卿、龔聲譽最高。不得與仲舒、劉向比絜。晉魏以後。詞章日盛而經學漸晦。然自南北朝時、兵戈相尋。殆無暇晷。疑于詩書道息。而北朝人士辯論禮文儀節。往往援據詳博。非後人所及。然後歎今之學者鹵莽滅裂。沾沾小文。如秋潦之瀠洄。無當于江河之流是源是委也。顧充宗嘗著春秋說百餘萬言。哀然成集矣。不戒于火。而三禮則散文別帙。散爲數書。蓋其疏麟經也。耆舊諸家之文。小列同異。無使絓漏而已。至于二戴之龐雜。周官之訛謬。正以儀禮之文而或缺或隱。昔人稱讐書如掃落葉。生千載之下。以一己之心思智慮。衡度而釐定之。懼其多所未盡。亦猶落葉之難除。故隨所見書之。略成數種。既精且詳矣。若猶有未敢自信者。充宗之爲學。勤而且愼如此。嗚呼。此其所爲不可幾及者矣。往余讀季本諸人所纂述。下及何楷。僩然離經畔道。以傅會穿鑿爲能。竊意六經自馬鄭以後。更千餘年數百家之推辯。雖義理無窮。而大指已盡。今得充宗所解駁。皆先儒未發之祕。洞若觀火。而了無格閡。乃知遺文剩義。要自無盡。善讀書者自得之。相證於千載之上。無不可也。充宗屬余爲序。余於六經尤無所

窺見。何繇推述充宗之指歸。且充宗年力甚富。著述當亦日益多。上下古昔以羽翼六經。未易測其涯涘。袁本初稱鄭康成以布衣雄世。志不朽之盛事。非一世之所擅。彼本初者何足以知康成哉。輒爲之序。以復充宗。冀附充宗之書以傳。固不自知其固陋矣。歲在壬戌三月既望。同學弟海昌陸嘉淑辛齋譔。

禮記偶箋目錄

卷一

曲禮 二十條

卷二

王制 十一條

曾子問 七條

禮器 四條

卷三

郊特牲 七條

玉藻 九條

喪服小記 二條

少儀 四條

樂記 一條

祭法 三條

檀弓 三十六條

月令 十四條

文王世子 六條

內則 二條

明堂位 五條

大傳 二條

學記 二條

雜記 五條

祭義 一條

祭統一條
冠義一條
射義二條
深衣三條
鄉飲酒義三條
聘義一條

禮記偶箋卷一

四明萬斯大充宗學

曲禮

七十曰老而傳

傳、即儀禮所謂傳重也。七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觀王制云。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又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則其不能主祭。可以類推矣。禮器記季孫之祭。質明行事。晏朝而退。儀禮少牢特牲。祭禮最爲繁褻。七十者豈能勝乎。或疑傳重主宗子言。老而傳者。不唯宗子。予曰。固也。彼五十服官政。大夫也。如子言。將人人必爲大夫乎。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賜者、上與下之稱。諸家解爲錫命。非也。錫命典禮。賜物隨意。三賜、至再至三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內則云。不敢私與。爲人子而有車馬。既貴顯矣。其以父命賜物於人。雖至再三。亦不可及於車馬。蓋車馬至重。非他物比。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與此同。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五句之間文。首。當有

此必其平日有孝慈仁弟信五者之實。然後能有是稱。若止是三賜不及車馬。未可卽爲純孝。人亦未必遂稱之。故愚謂五句之首。當有闕文。蓋此篇集他書要語成篇。朱子謂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是也。

毋踖席摳衣趨隅

此羣居升席之儀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句爲聲去躐席。是不問禮席羣席。升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爲恐躐席也。下文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上指席端。下指席末。禮席升降。皆正由上下。鄉飲酒禮。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賓升降皆自西方。是也。燕禮、大射、鄉射。升降皆然。羣席升既不由前。亦不正由上下而由席隅。蓋禮席一席一人。羣居則一席四人。以長幼爲次。升由上下。則踐他人位。是爲踖席。必從席隅升坐。乃爲得禮。故戒之曰。毋踖席。復著其禮曰。摳衣趨隅。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孔疏因此文連請席何鄉。遂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非也。鄉飲酒禮。介坐西南方而鄉東。主人坐東南方而鄉西。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謂升由下。降由上。是東鄉西鄉以南爲上也。賓坐西北而南鄉。其升降皆自西方。以東西鄉者推之。則西方爲上可知矣。又室中以奧爲尊。祭時。太祖位奧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則南鄉北鄉非以西爲上乎。

冠毋免

免如字。謂常時不得免冠也。舊說讀音問。此喪冠矣。人縱不循禮。豈有無喪而脊服喪冠者乎。

毋絜羹。毋歠醢。客絜羹。主人辭不能享。客歠醢。主人辭以窶。客絜羹四句。正明所以不可絜羹歠醢之故。言爲客而絜羹歠醢。主人卽以此辭。客將何以爲情乎。故不可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朝服而命。必拜而命。下堂而受。必拜而受。孔子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況君乎。

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孫爲祖尸。昭穆同也。或問太廟合祭。始祖羣祖皆有尸。宜如何。曰。據祭統、尸爲祭者子行。然合祭必取子行。則昭穆有不應者。祖尸必以孫。然始祖又何從得孫。唯取王族最尊行爲始祖尸。羣廟有孫取孫。無孫取孫之孫行可矣。（指高祖之祖父二廟。世遠未必有孫。卽取孫之孫。昭穆同也。）大抵諸經言尸皆主祭父言。不必泥也。

二名不偏諱

謂二字爲名者。不偏主一字諱之也。若主定一字諱。一字不諱。是爲偏諱。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儀禮聘禮記曰。凡執玉無藉者襲。此條蓋卽是語而申之。有藉謂既聘而享。束帛加璧。璧在帛上。如物有承藉然。無藉謂執圭行聘。特達無所藉。按聘禮、聘之日。賈人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賓。賓襲執圭入門左。揖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公側襲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所謂無藉者襲也。賓旣出。公裼而降。賓乃裼。奉束

帛加璧享君。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公受幣。賓出。所謂有藉者裼也。古人冬月衣裘行禮。有當裼時。有當襲時。不得相因。大抵禮盛則襲。禮殺則裼。故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裘之裼也。見美也。聘禮盛故襲。享禮殺故裼。按裼有與袒連言者。見於詩。見於孟子。大都皆傲慢不恭之狀。有與襲對言者。見於聘禮之賓主。見於曾子子游之弔。而最詳於玉藻之篇。大都皆行禮時文質相變之宜。二者不得相混。鄭氏註聘禮云。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襨裼者左。註玉藻云。裼衣之上復有衣。袒而有衣曰裼。實疏云。冬時襯身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裼者、袒衿前上服見裼衣也。襲者掩之。孔疏云。近體有袍繹之屬。其外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說微不同。皆不免與袒裼混。愚考玉藻言諸裘。皆言衣以裼之。知裘外之衣謂之裼衣也。又言裘之裼也。見美也。君在則裼。盡飾也。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裼衣即朝服矣。即如既聘而享。賓主必裼以將事。則裼衣非禮服乎。推此則凡裘外之裼衣皆禮服矣。其謂之裼者何。說文、裼字从衣从易。裘因事變。衣因裘易也。又裼有袒義。古人禮服皆直領無衿。裘上衣裼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袒者然。是之謂見美。是之謂盡飾。故曰裼。其襲奈何。玉藻云。服之襲也。充美也。夫其於裼曰裘之裼。裼在裘外也。於襲曰服之襲。襲在裼外也。裼衣見美盡飾。而加衣以掩之。使美充於內而不外見。故曰襲。然經不詳襲衣之制。據說文釋襲爲左衽袍。古唯大小斂之衣皆左衽。生人左衽。非聖人所許。反復思之。疑即深衣也。古人禮服無衽。中衣袍繹之屬。有右衽

未必有左衽。唯深衣右衽在外當右旁。左衽在內當左旁。且衣裳相連。全體深邃。服之以掩蓋褻衣。則美不外著。又深衣篇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治擯相。可以治軍旅。其用至廣。聘禮、文事也。擯相類也。禮盛而服之以襲。不亦可乎。吾爲約而言曰。冬時服裘。裘上有褻衣。加深衣則曰襲。不加深衣則曰褻。褻襲之解、如是而已矣。又褻襲專就裘說。不兼葛說。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諸侯之上大夫卿。聘禮。卿爲使者。至彼國曰賓。大夫爲上介。士爲衆介。此勞之、是行聘享私覿之後。主君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問大夫訖。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儀禮不言還辟。此文補之。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按聘禮、聘之日。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卽還辟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儀禮有覲禮。無朝禮。第就儀禮考之。知朝覲只一事無二禮。朝先而覲後耳。何以言之。覲禮於覲之日云。侯氏裨冕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曲禮此經參之。此時應有朝禮。蓋覲禮行於廟。廟在路寢東。竊意是日。天子將入廟受覲。從路寢乘車而出。諸公侯先俟於門外。天子至宁下車而立。諸公侯於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卽所謂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也。儀禮不具。文之略也。已而天子入廟。負

斧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卽所謂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也。朝先覲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爲正。故儀禮獨以覲名。先儒信周官。謂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更以爲六服諸侯。每服別分爲四。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記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如先儒說。唯秋冬覲遇者。行北面再拜。春夏朝宗者。止東西一立而退。永無北面而朝之禮。何以明君臣之義乎。愚故以覲禮及此經爲正。周官宗遇辨見本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按此文卽左傳所云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忽然道塗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期相見也。舊說非。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士已食祿公朝。不與齊民伍。縱未有命車。亦得自爲之。故問其富。則以車數對。見其家富者得多爲車數。未有定也。若如舊說。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命車唯一而已。數豈無定。且又何以見其富乎。

天子祭天地

周制。子月祭天於郊。午月祭地於社。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是也。郊在南郊。祭法謂之太壇。周官

謂之圜邱。社在北郊。祭法謂之太折。亦曰太社。周官謂之方邱。北郊。他經不見。觀禮所謂禮月於北門外。是也。詳見質疑。

支子不祭

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推此而言。唯大宗得祭始祖。族人無遠近皆宗之。繼高曾祖禰之小宗亦不得祭也。高曾正適之宗。得祭高曾。庶祖禰正適之宗亦不得祭也。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視下正猶爲庶也。得之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方氏謂禮言大饗有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祀帝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禮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禮也。先儒以此大饗爲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愚考禮經祀帝祀先。牲日皆卜。此言不問卜。乃指兩君相見及凡賓客之禮也。賓客既行朝聘。當饗即饗。牲日皆不卜。其言不饒富。即左傳所云饗以訓恭儉之謂也。舊說非。

凡墾天子圮諸侯圭

按雜記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合之此經。知五等諸侯皆以圭爲墾。特有長短之差。不得泥周官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之文。反疑此經爲略。贊詞爲失也。說詳周官辨非。

檀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此則墳與墓有別封土曰墳實土不封曰墓然既葬之後雖封土爲墳通謂之墓可也防墓崩者所封之四尺因雨甚而崩非崩及兆域至見尸柩也考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是掘地爲壙也壙深故其下棺也君用四綍二碑大夫二綍二碑士二綍無碑綍亦曰引葬時屬引懸棺而窆故墓無崩道其或有水潦冲嚙直當改葬而不止於修故禮有改葬緦之服豈有孔子於親墓崩及兆域第虛援古不修墓之言而置之者乎故知其所崩者四尺之封也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

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孫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據此是敗後髽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髽也特自此之後遂以髽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髽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遑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左傳解方不泥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祥禫之說。鄭元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按此條及前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正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言爲可據。士虞禮、閒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卽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卽禫。亦不害爲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爲閒。遂定爲二十七月。而後世因之。不思三年問一篇。出於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之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於經。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甯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志、記也。若今墓志然。飾棺之物。孔氏、顨孫氏主之。非公西赤、公明儀爲之也。按喪大記。大夫之喪。畫帷。黼翣、畫翣、各二。披前纁後。元士布帷。畫翣二。二披用纁。孔子爲大夫。子張爲士。循周制可也。況從周固夫子之志。乃用夏殷之飾胡爲乎。意當時之人。疑聖賢之喪必有異。遂訛傳以爲然。記者因而志之耳。

經也者實也

此明經之義。實者、誠信之謂也。人子於親喪。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故因經著義。欲人之顧名而自盡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

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簀可也。改塗可也。按此文毀宗卽壞廟也。下篇云。

殷能而殯於祖。又云。殷練而祔。即祔於此祖。殷之葬期。不見於經。或即在練時。毀宗以出者。示將遷祔也。其出必從廟門。舊說謂毀牆而出。非也。前此朝祖。業從廟門入。今日仍從廟門出。何害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

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既衰。況上有聖舅。下有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至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即復。楔齒綴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入坐於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床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是即始死時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鬼器也。當虛。祭器、人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醢醢百甕。曾子謂爲明器。要知襄公非不用祭器。必其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醢醢。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譏之。其侈不合禮。即此可見。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

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慕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縞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南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舒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按士喪禮。復與楔齒綴足。絕氣卽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楔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於一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按士喪禮、將葬。既井椁。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疑辭。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椑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幷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椑四寸。椑卽椑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卽梓棺也。見喪大記凡四重。共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卽位而爲椑。又曾子問云。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皆不言有革棺。可見。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又據喪大記。小斂君衣十九稱。大斂君衣百稱。則天子當益多。棺中容尸須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尺。就周尺言。衣服包裹。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共長一丈三四尺。夫以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此送葬之車。卽士喪禮所謂乘車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於衡、道車載朝服、藁車載簑笠之車也。以其爲送葬之車。故亦曰遣車。雜記曰。遣車視牢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牢具。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个、介通書。一介臣。中庸作一个臣。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於祖。薦車薦馬。遣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於後。苞者何。柩行時。取遣奠牲。下體包之以葦。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是也。棺旣下壙。贈畢。藏器於旁。動見藏苞笭於旁。舊說謂遣車以載遣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之文。謂遣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之四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不以車載。喪禮業有明文。且藏於椁旁。並不於四隅。蓋不知下文孔子所謂

塗車。乃從葬之車。而謬以遣車當之也。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季武子寢疾。云云。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侍坐。以齒爲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卽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謂告以有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於戶內。奉尸俟於堂。主人降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告。既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卽當事而至者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謂往拜謝弔也。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及衆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衆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衆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但往拜君弔而衆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雜記曰。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爲主。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攝主於來弔者君與衆賓皆拜。往拜則不及衆賓耳。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按禮。君臨臣喪。必升自阼階。君自爲主。臣不敢有其室也。子游擯、請事也。士喪禮。公賵。擯者出請事。故知弔亦請事。由左、尊君也。不敢以賓禮待君也。然觀雜記云。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似凡喪擯皆由左。而由右始於泄柳之徒。然則子游之由左。何以特誌之乎。蓋君弔則擯當由左。賓弔則擯當由右。當時君弱臣強。君弔。擯亦由右。而子游獨由左。故美而志之。泄柳之由左。殆因當時美子游之由左。遂以爲賓弔亦當然。相沿而失之耳。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按士喪禮。既殯。朝夕哭。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無帷殯之文。敬姜、賢婦。以遠嫌帷殯。無乖禮意。故不曰非禮而曰非古。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按士喪禮。主人親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倚於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於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袒。祖。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皆袒。畢事。襲。此言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者。蓋喪中有事。則哀加甚。事過則哀少殺。而袒襲因之。然其所以袒者。以便於行事。遂因以爲節耳。此與裼襲不同。亦與袒裼不同。裼襲指裘外之衣。說見前。袒裼則袒去裘外之裼衣而全露其裘。故裼襲爲行禮質文之變。而袒裼爲傲慢無禮之容也。此喪中之袒。則捲起衣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蓋孝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衣衰。袂皆二尺二寸。不袒則妨於治事。射儀之袒襲。祭及養老割

牲之祖皆然。觀禮之右肉祖。乃自右祖去朝服也。士虞禮之鉤祖。乃以手指鉤其袂而起之也。此二者與諸祖有異。亦不可混祖裼說。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按王制云。周人弁而祭。殷人冔而祭。祭、交神之事。吉禮也。今葬亦首加弁。嫌過近於吉。故仍加麻絰於首而要葛帶。不純凶亦不純吉。曰與神交之道何也。親始死有尸。既殯有柩。葬則尸柩俱歸於無。迎精而反。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親而神之。自此而始服祭服之弁。而以神道事其親。故曰與神交之道也。舊說解爲山川之神者。非。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古者井田制行。民皆族葬。故孟子云。死徙無出鄉。王制云。墓地不請。所謂北方北首。亦就其鄉之北耳。下文、趙文子觀於九京。豈九京亦在晉國之北。諸大夫皆於此葬乎。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按雜記。唯士葬與卒哭同月。天子至大夫。卒哭皆後葬二月。先儒謂虞祭間日舉。唯可言於士禮。考之春秋。葬必柔日。葬日虞。故士虞禮云虞用柔日也。間一日再虞。又間一日三虞。皆柔日。三虞之次日。剛日也。乃卒哭。卒哭之明日乃祔。三虞卒哭附祭。三日接續行事。故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

接。變謂喪祭變爲吉祭也。先儒釋變爲變禮固非。謂三虞與卒哭皆用剛日。唯卒哭與祔祭連接亦非。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祫事。又曰。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夫言再虞皆如初。則皆字包三虞立文。以上文未及三虞。故下復言三虞以足之。三虞二字不連卒哭讀。卒哭他用剛日。謂卒哭別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正與此經卒哭曰成事合。先儒連三虞卒哭爲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事矣。不疑與此經戾乎。祔於祖父。祔主于祖廟也。上文云。重主道也。足知天子至大夫士。始死必有重。重徹必有主。先儒因士喪士虞及特牲少牢諸禮。皆不言主。遂謂天子諸侯有主。大夫士無之。彼孔悝去國猶載祏以行。無主何以有祏。（祏以藏主）諸禮之不言主。特文不具耳。因此而謂大夫士無主。然則大戴禮、諸侯遷廟。第言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不言奉主。將謂諸侯亦無主乎。主既祔則主藏與廟。三年喪畢。諸侯則遷死者之高祖於祧。遷死者之祖於高祖之廟。而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廟。不拘昭穆皆然。大夫士則祖與高祖同廟異室。喪畢。遷高祖之主。而祖主遷於高祖之室。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室。不拘昭穆皆然。先儒謂祔後主反於寢。上篇云。喪事有進而無退。坊記亦云。喪禮每加以遠。考士虞禮。將旦而祔則薦、饌也。既饌而祔於祖矣。復反於寢。既進而退。自遠而近。有是理乎。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芻靈略似人形。塗車略似車形。故可從葬。觀此則知以遣車爲從葬者皆妄也。古用芻靈。後易爲俑。孔子善芻靈而不仁俑。知後世非皆用俑也。蓋有之耳。

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个介通。介者。諸侯相朝。大夫出聘。從行之介也。雜記、遣車視牢具。而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是牢具之數。又視乎其介。故此言介不言牢。該之也。士不言其數。以大夫差之。三乘可知。孔疏謂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蓋泥於以遣車爲載苞從葬之車。而士喪禮無之。故爲此說。不知禮之降殺以兩止就天子諸侯大夫士大段差之。不屑屑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據本文是哀樂相生之序。但此章是論喪禮之踊。上文云。辟踊、哀之至也。哀親之死。豈因樂極而生乎。諸家紛紛其說。未悟斯旨。孔疏云。鄭康成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而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矣字。而刪舞斯慍三字。卽孔疏意。此爲可從。蓋上文固言慍、哀之變也。此言辟踊始於慍。方與哀死意合。

子卯不樂

註疏取桀紂死日爲說。漢書、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愚謂二說當相備。十二支相刑。不但子卯。獨忌子卯者。更值夏殷亡日也。若專指夏殷亡日。不應因甲子乙卯兩日盡子卯而忌之也。

衞柳莊死。獻公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縣如字。不音元。蓋裘氏、邑名。潘氏、縣名也。

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公肩假曰。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

公肩假謂。般、爾欲以人母試己之巧。則豈不得以人之母試己之巧。卽有病於爾乎。諸說未合。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云云

入保者句斷。息曰二字連。蓋禺人太息而言也。負杖入保者。老人避兵入保城邑者也。禺人見之。長噓鼻息而言。如今人胸中忿恨。噓氣爲聲。聲從鼻出。故曰息。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

京山郝氏曰。故謂名。新請謚。舍故諱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謚以諱之也。愚按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諱具敖。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非。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刻其人。

百祀、百年也。木過百年。堅老可爲槨材。廢祀。廢山澤之祀也。廢祀刻人。姑爲之令而已。究屬可疑。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之。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

按總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小功之首。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用此者。叔仲皮從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知禮。爲之服斬衰絞絰。時俗尚輕徼。妻爲夫有服總衰環絰者。皮之弟衍。拘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服總衰環絰。且云。昔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是不知總衰非姑姊妹之服。幷不知妻之爲夫。更不同於姑姊妹也。失禮已甚。故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退使皮妻改服總衰而環絰。舊解非。

孔子曰。衞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此言卒哭明日祔主於廟之異。離之者。孫雖祔祖。新主在祖主祏中。以物隔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親。合之爲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祔爲祔葬者。非。

禮記偶箋卷二

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衮、通衮以龍得名。天子冕服十二章。自日月星辰以下。而名曰卷者。衣有龍章。龍形衮然。尤昭著也。上公、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亦服衮冕。然自龍而下。無日月星辰。蓋與天子同衮之名而不同其實。天子之三公。加一命。得與上公同。然此異賜。非常法也。鄭康成據左傳三辰旂旗之言。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天子冕服止於九章。考郊特牲云。郊之日。王建旂。龍章而設日月。明堂位亦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是旂未常有星辰也。左傳言三辰。約略之詞耳。且龍亦畫於旂。如鄭言亦當不列於衣矣。何以獨名衮乎。愚於周官司服詳辨之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周制。天子七廟。加文武二世室爲九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父子異昭穆。故異廟。兄弟同昭穆。故同廟異室。如此、則無論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皆定以三昭三穆。而無多少不齊。對偶偏枯之慮。諸侯五廟者亦然。

大夫三廟者。其一昭一穆。高與祖同一廟。曾與禰同一廟。皆異室。以爲常。適士二廟者亦然。官師一廟者。則高曾祖禰異室祀之。庶人於寢亦祭高曾祖禰。大祖、始祖也。其廟百世不遷。大夫有大祖。故其子孫適長。世世爲大宗。士無大祖。親盡卽遷。故其子孫適長。亦祇爲小宗。諸侯別子及異姓臣皆然。詳見質疑。○註疏載天子廟制。王鄭不同。余從王說。蓋七廟者。天子之常數。三代所同也。世室之有無多寡不可定。此非常數也。三代所異也。據祭法。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則七廟之外。更有禹廟。又緜列於郊。亦當有廟。是夏有九廟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七廟之外。更有湯廟。又冥列於郊。與書稱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皆當有廟。是殷有十一廟也。周則初以后稷爲始祖。合文武世室而爲九。東遷之後。祖文王。合武世室而爲八。說詳質疑要之宗無定數。而七廟之有常者。三代曷有變哉。或疑殷之三宗。幷數祖甲。而茲獨不及。何也。曰。書於祖甲不稱宗也。不稱宗。何以言殷有三宗。曰。幷湯而數之也。史記於太甲不稱太宗乎。曰。不見於經。吾未敢信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按祭統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與此文同。蓋三代通禮也。行於乎午卯酉月。鄭康成謂爲夏殷之祭。周則春曰祠。夏曰禴。以禘爲殷祭。蓋泥於天保詩禴祠烝嘗一語。不知此詩作於武王時。而禴祠烝嘗是諸侯之祭。武王未受命。未遑制作。尙以侯禮祀先。故禴祠烝嘗遂見於詩。迨周公相成王。始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定爲春礿夏禘秋嘗冬烝。而禴祠烝嘗爲諸侯之制也。時祭中。

夏禘最大。每歲舉行。先儒信緯書或謂三年或謂五年者。皆不可信。禮不王不禘。此連諸侯並言者。蓋春秋時、若魯若晉。俱僭行禘。記者從僭後爲文。誤信以爲固然。遂與天子連言之耳。詳見質疑。

天子犆祫禘祫嘗祫烝

凡合祭曰祫。禘嘗烝皆合祭。故皆言祫。據此則知天子別無祫祭。凡諸經傳所言祫。皆指禘嘗烝之祭也。但烝嘗二祭。止大祖及羣廟。而禘則上追大祖之所自出。下及於毀廟之主。其祫較烝嘗爲大。凡祭皆曰有事。而禘之事較凡祭爲大。故春秋于文二年八月之禘。書爲大事。而公羊釋之曰。大祫也。詳見質疑。

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

諸侯固不得行禘。即就僭禘者言。亦無犆祭之禮。蓋禘必於大廟。必合羣祖。此言一犆一祫者。記者見閔二年春秋書禘於莊公。遂以爲犆祭而云然也。當時魯禘周公。以魯公而下諸祖配祭。至閔公時。遂用禘禮祀莊公。莊公分卑。周公至隱桓諸祖無下就莊公之理。必是犆祭。故記者誤指爲禮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

按考工記玉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以土地。土地者。度地也。此司空執度。當準土圭以爲廣狹。然不必拘拘一圭爲一度也。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此篇後章云。五十不從力政。則此使民自不及老者。任事食食俱就壯者言。任老之事。寬其力也。食壯之

食厚其養也大戴千乘篇云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與此同舊說非

赦從重

此所謂赦卽下文衆疑赦之者也書云罪疑唯輕則所謂赦者特赦其重罪減從輕罪非竟赦而不問也從重者減二等若三等也罪減從輕而曰從重者減等之罪則輕而赦之之意則重也

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鄘罰麗於事

鄘傳行書不留滯論罪者事至卽決如鄘之行書不使留獄故曰論鄘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註云道中三塗是已然必左右皆一定往來悉由之男女方不雜縱意塗之從者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塗之橫者以南爲右以北爲左如舊說則往之男與來之婦遇來之男與往之婦遇不病雜乎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

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非授田實有多寡由尺步有廣狹也觀此文可見古者指殷時今指周時殷周之步皆六尺四寸但殷尺大於周尺五之一故殷之一步以周尺計之則爲八尺殷之百畝以周步計之爲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然則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有奇矣殷周如此夏從可知○按鄭註所算田畝數與經文不同經文有誤鄭註爲是註又曰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戰國時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是鄭亦不定周尺爲八寸也孔疏乃更以八寸尺爲數是確信周尺

爲八寸矣。按說文釋咫字云。八寸爲咫。周尺也。許君之意。謂古以八寸爲咫。周尺短于古尺五之一。古八寸之咫。已爲周十寸之尺。故云爾也。其釋尺字云。十寸爲尺。尺既爲十寸。則知周尺雖卽古之咫。然亦自分爲十寸。故謂周尺止于古之八寸則可。謂周尺止分八寸則不可。且尺之長短。虞夏以前。則生於律。故書云同律度量衡。殷周有天下。其立權度量。與改正朔諸事。皆與民變革。（見大傳）故其時律尺自爲律尺。僅守於樂官。而民用之尺。則因璧以爲之準。考工記玉人職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是也。就觀玉人所制桓圭、琬琰、璧琮、大璋、中璋、皆九寸。其于瑑圭璋、瑑琮、則直言八寸。使周尺止分八寸。則凡八寸者何以不言尺。九寸者何以不言尺有一寸乎。范景仁不明尺皆十寸。而曰王制古步八尺。八寸之尺也。今步六尺四寸。十寸之尺也。然則古步今步同矣。何以古者百畝爲今之百五十六畝有奇乎。陳用之據玉人典瑞鄭註。謂周時八寸十寸皆爲尺。而以此文六尺四寸爲八尺。取爲八寸尺之證。此與范景仁之失同。皆泥于舊聞而不考之經傳者也。愚有辨尺度書二首詳言之。附載周官辨非後。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季春之月。日在胃。孟夏之月。日在畢。仲夏之月。日在東井。季夏之月。日在柳。孟秋之月。日在翼。仲秋之月。日在角。季秋之月。日在房。孟冬之月。日在尾。仲冬之月。日在斗。季冬之月。日在婺女。

按月令每月首言日在。此指日躔言。俗所謂過宮也。鄭註以日月會言之。誤矣。夫日月之會。必在朔日。而日躔必隨中氣。故日月之會。多在前宮。（如孟春以雨水爲本宮。而日躔未至。十月之會。尙在元枵。餘月類推。）至日躔本宮。月與日相去有遠至數宮者。一晝夜。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宮凡三十度有奇。約二日有奇而月過一宮。唯閏月後月之朔。日月之行同宮。然其相會之時刻。亦未必與日躔之時刻脗合。有先一二時或三四時者。夫月之行速。一日差日十二度有奇。唯會在躔後。則在本宮。若會先一時。則至躔時已約差一度。先二時或三四時已差二度。若三四度是則日躔在朔。雖行同宮。而其會尙非本宮。況日躔之去朔遠者哉。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宮。日躔一月一宮。有閏月之歲。日月多一會。而躔次止十二宮也。如以日月會言日在。何以處閏月之一會乎。又況記文止言日。原不必牽月爲言也。

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祀戶。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竈。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祀中霤。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祀門。冬。其帝顓頊。其神元冥。其祀行。

按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此五人帝。配五行者也。五時迎氣。祭五行而人帝配焉。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則五行之官。是爲五正。從祀於五人帝。左傳、家語、謂之五祀者也。此唯天子得祀之。至戶竈中霤門行之五祀。則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皆得行之。祭法。天子七祀云云。皆不可信。說者謂夏祀竈。冬當祀井。月令冬祀行。是記之誤。白虎通云。月令其祀井。夫井水日用所資。不輕于竈。行非水類。何獨祀於冬。其理頗長。故後世多因之。

鴻雁來

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從之。蓋仲秋之鴻雁來賓。自北而來南也。孟春則自南而北矣。月令一篇。原從呂氏春秋簡出。凡篇中字句不同者。皆當閱原本求解爲是。特爲拈出。○迎春於東郊還反。原本反作乃。屬下句讀。○宿離不貸。原本作不忒。○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原本參在于上。○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原本作入舞舍采。○季春命國儺。原本作國人儺。○孟夏迎夏於南郊還反。原本作乃與孟春同。○仲夏毋燒灰。原本作毋燒炭。○季夏無或差貸。原本貸作忒。○以搖養氣。作搖蕩于氣。毋發令而待。作發令而干時。神農將持功句。首有命字。○可以美土疆。原本美作化。○孟秋迎秋還反。亦作乃。○季秋。師興不居。原本作師旅必興。○仲冬飭死事。原本無此句。○秋冬雉雊雞乳。原本作乳雉雊。

春居青陽。夏居明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元堂。

此等名號。唯明堂自古有之。其餘不見于他經。必呂不韋以意定之。欲施之平一天下之後者也。然自古唯天子之始祖廟得稱太廟。今以生人所居。于其中堂。俱稱太廟。此何義乎。不韋自成不韋之書。吾還其爲不韋之制而已。必欲多爲之說。奚爲乎。

毋殺孩蟲胎夭飛鳥

按魯語。澤不伐夭。韋昭註云。草木未成曰夭。此文已及孩蟲胎飛鳥。下又言毋麛毋卵。則恩及飛潛動矣。夭字從國語解。則植物亦皆得所。益見周至。上文禁止伐木。則成材者也。

孟春行夏令行秋令行冬令

按諸家於行令俱云。君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仲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餘倣此。又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愚謂人君行令。或失於怠。或失於忘。必無擇時而失者也。必若諸解。是孟月必擇孟月而失。仲季必擇仲季而失矣。且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爲失令。將孟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及季夏季秋季冬之令。爲非失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則感召咎證如此。設人君於孟月有行仲季令者。卽無所感召乎。記文言此。戒人君行令不容差忒。解者當渾融以會其意。若過爲分析。反失之矣。或曰。如此則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其類不相應。奈何。曰。咎證之應。或以其類。人君之行令。不能保其孟月必不行仲季之令。仲季必不行孟令也。○再按每月之令。有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有可以常行者。有是月不可行。卽他月亦不可行者。卽以孟春言之。如迎春祈穀耕籍布農諸事。此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也。如布德和令、行慶施惠、守典奉法、掩骼埋胔諸事。此可以常行者。卽行之他月。必不召災也。至如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興戎從我起、諸事。此是月不可行。卽他月亦不可行。行之不但如記所言咎證之應已也。然則所謂行某令行某令者。豈犯其所禁。如伐木覆巢諸事乎。然此瑣瑣之事。必非天子自行。而謂君於某時行某令。則咎應如此。其說終未可通。反覆思之。蓋天時之失令也。其咎應則如今之田家占驗也。曰。若是則人君失令。可弗恤乎。曰。吾非謂人君可以失令也。特就所應咎證。驗諸所行之令。有以知其爲天時之失。若夫人君之令。已詳

於每月。從之則得。違之則失。不旣昭昭哉。

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呂氏春秋作入舞舍采。註云。入學宮也。舍、置也。置采帛於先師之前以贊神也。按夏小正云。二月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之舞也。入學也者、太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據此相參。益知當從呂紀原文。

季春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

按夏小正。二月祭鮪。鮪者、美物也。魚之先至者也。其至有時。謹記其時。三月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據此則薦鮪祈麥是二事。不相因。

仲夏養壯佼

佼、矯通。強也。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

舊說因秦建亥。以此月爲歲終。非也。考史記。秦之以十月爲年始。在始皇二十六年一天下之後。月令成於不韋主用夏時。意其時東周旣滅。不韋擅政。已改周政之建子而爲建寅。至始皇一天下之後。卽因建寅而改十月爲年始。是謂建亥。然非不韋著此書之本意也。因始皇後日建亥。遂取建亥以釋是書可乎。然此季秋。而曰爲來歲受朔日。何也。頒明年正朔也。諸侯國有遠近。故於季秋頒之。而正朔則是建寅。此

時秦雖未一天下。而有天下已過半。必有頒朔之事。若據此來歲受朔日之文。謂此書卽主建亥。則孟冬有云祈來年於天宗、季冬有云順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者。來年來歲。又將何指乎。不韋改建寅說。見質疑。

孟冬大飲烝

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徧行鄉飲酒之禮也。烝、冬祭也。是二事。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此秦國所行之禮。不韋卽著之以爲天子之禮耳。孔疏謂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按郊特牲言天子大蜡八。不及此數者。豈數者之祀反小。而不得謂之大蜡乎。必不然也。所以於此月祈來年者。秦初奉周正朔。此月之次月卽是來年。故祈於此月。此改建寅。尙因之而未變耳。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臘祭在周爲蜡祭。但郊特牲載八蜡。不及先祖五祀。而此言臘先祖五祀。亦是秦國所行之禮。且是月旣烝。則已祭先祖五祀已分祀於四時。此復臘之。不病數乎。臘爲秦祭。而左傳云虞不臘者。周以亥月爲臘月。是月索饗萬物。卽名蜡祭。秦則直名之曰臘。其祭之神亦異。獨勞農休息則同於周耳。

仲冬命之曰暢月

是月陽生。故曰暢月。陽方生而曰暢者。扶陽之義。喜之之詞也。不與上文連。

曾子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爲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曉致命之意。弗敢從前吉遣嫁。以俟其除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爲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嫁。以弗敢嫁爲弗嫁他人。固已謬甚。至壻弗取而后嫁之。謂壻守前說。不取其請。而后此女嫁於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邪。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己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壻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后嫁之。卽嫁此壻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卽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而嫁。卽嫁十五許嫁之夫也。曲禮云。女子許嫁。笄。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配而別求他偶。卽六禮豈能遽行。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禰廟而行之。亦既愼重

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魯文公娶在三年之外。君子尙譏其喪娶。免喪而娶。志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指中喪　夫春秋所以譏喪娶者。以爲三年之內不圖婚。僖公之薨未二十五月而遽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既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圖婚之志乎。若因其終娶而遽誅其志。聖人不若是已甚也。

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三月廟見。卽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於禰。卽士昏禮所謂舅姑旣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鄭氏註昏禮三月祭行爲助祭。而不指爲廟見。孔氏又因昏禮無見祖廟正文。遂於此條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按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可見廟見非指祭禰。何則。祔必以昭穆。孫婦必祔祖姑。皇姑。祖姑也。生時未廟見。故死不遷不祔。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乃行祭於高曾諸廟而以婦見。與此記三月廟見之文相發。此謂士也。若大夫有始祖廟者。則幷見始祖廟也。其或支子之小宗。止有禰廟若祖廟或未有廟者。則已見於己所得祭之廟。而餘廟則統於宗子以見之也。三月而見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然婦入而遇時祭。或一月而遇。或二月三月而遇。遠不過三月。舉遠以包近。故曰三月。非必定於三月也。廟見必依於時祭者。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有諸婦助祭。

所取而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卽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其不卽於時祭見者。祭禮煩。廟見禮簡。且祝辭難兼。故於祭禰言擇日。明不與時祭同日也。廟見之禮若何。卽儀禮三月奠菜之禮通之可也。廟見亦擇日。祭禰亦三月。互見也。廟見亦成婦義。祭禰亦稱來婦。亦互見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

祫祭、卽王制所謂祫禘祫嘗祫烝之三祫也。合祭於太祖之廟。故曰祫祭於祖。謂別有祫祭者非。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

當祭而日食。可承上章謂是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至大廟火。止宜言是郊社五祀之祭。不可及嘗禘。蓋嘗禘行於太廟。如當嘗禘而大廟火。則救火不暇。安能接祭乎。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檀弓云。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故出疆卽以椑從。備急變也。喪大記。椑之外有屬與大棺。此云以椑從。則在外大斂止於椑。屬與大棺。殯時備用。共殯服、供殯事之物也。闕、觀闕。非毀墻之謂。此言闕不言門。下言門不言闕。相互也。升自西階。周人殯於西階上也。時已大斂。尸旣在椑。入卽可殯。故於西階。舊說謂柩

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非也。小斂尸未入棹。入時。尸在前。棹在尸後。子在棹後。故曰子免而從柩。升自阼階。周人大斂於阼。時方小斂。升阼階。就大斂也。舊說謂親未在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亦非也。

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

按此篇云。祭殤必厭。大戴禮天圓篇云。無尸者厭也。知此不厭祭當從吳幼清解。謂但祭正統之親。不及宗子殤之陰厭。不及凡殤與無後者之陽厭爲是。蓋祭成喪必有尸。有尸則非厭。先儒因特牲少牢二禮未迎尸之前。祝酌奠於奧南以祝神。此時無尸。遂謂之陰厭。尸出之後。饗畢佐食。徹尸俎。設於西北隅。此時無尸。遂謂之陽厭。非也。夫祭之初。祝酌奠祝神者。此降神也。天子諸侯之祭。用鬱鬯之酒。灌地降神。大夫士不得用。故於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奧南。祝饗佐食取黍稷膚祭於苴茅上。祝取奠觶祭於茅。主人再拜稽首。乃出迎尸。此非降神而何。奈何以爲陰厭也。此禮詳見士虞禮。蓋士虞特牲少牢本互見也。若夫饗畢西北隅之設。正如士喪禮大小斂之奠既徹。必設於序西南當西榮處。不褻神餘也。禮器云。設祭於堂。爲祊於外。于彼乎。于此乎。此君祭然也。特牲少牢之改設於西北隅。亦即于彼于此之意。奈何以爲陽厭乎。且厭之爲言。飽飫之義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下章言陽厭當室之白。以其在屋漏受牖之明處。故曰陽也。今考二禮之改設。則厞用筵。厞薇之也筵席也且闔戶牖。俾之幽闇。于當室之白謂何。吾所不取也。

殤不祔祭

殤孫雖祔祖。然祭祖時。孫不得與。故曰不祔祭。蓋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殤別有祭。下文自明。先儒因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遂改此文爲殤不備祭。殊可怪也。

文王世子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

在字當如字解。後同。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先王立學造士。其教非一端。其居非一處。蓋學其統名。而瞽宗、上庠、東序、郤一學中之別名也。其官則大司成爲之長。主論說。大樂正次之。主授數。其屬有小樂正。教干及詔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而大胥贊之學干。有籥師教戈。而丞與胥贊之。大師主詔絃誦。執禮主詔禮。典書主詔書。因其人。因其時。而教行焉。三代盛時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公族在宗廟之中。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

宗廟、君之宗廟也。上嗣、公族之適長子也。此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公族助祭者有此登餕獻受爵之禮。唯上嗣得與。重適也。其禮亡無可考。舊說引特牲禮爲據。特牲、士禮也。豈可語于天子諸侯之祭乎。愚於特牲禮嗣舉奠及祭畢宗人遣舉奠食餕。甚以爲疑。求其說而未安。斷不敢以其近似而據爲此節之解也。按祭統云。尸謖。君及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大夫起。士八人餕。士起。具陳於堂下。百官餕。是則餕有登堂不登堂之異矣。又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有獻則有受。是獻與受爵只是一事。特未知上嗣之於此二禮如何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公族之於天子諸侯。以親則父兄子弟也。以分則君臣也。喪服臣爲君服斬衰三年。衰三升有半。此不分同異姓親疏族屬皆然。而其位次序列。則依其本服之精麤。如君之諸父兄子弟。齊衰其本服也。是爲麤。其從父兄子弟及再從三從者。大小功緦麻其本服也。是爲精。麤者親而在前。精者疏而在後。陳可大謂臣爲君服斬衰。衰制雖同。而升數多寡。各依本親。若是、則本親在大功者。服八升九升布之斬衰。本親在小功者。服十一升十二升布之斬衰矣。抑何不考之喪服乎。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按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詳味此章。乃是以燕禮

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鄭註、準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爲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爲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羣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咏謂醴珍既具、天子遂迎老更入門、此時樂工奏樂、故云發咏、入門之後、揖讓升拜、至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於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闋、卽此也、然燕禮、賓至庭、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大、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羣老之獻、亦必皆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畢、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一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羣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衆賓、其降立之儀亦同、蓋自省體以至獻酬、天子必躬親之、所謂修之以孝養也、祭義及樂記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以食禮養老也、說見樂記、

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正君臣之位、是言席次、當考鄉飲酒禮、燕禮、大射儀諸禮始明、鄉飲酒、主人席阼階上、西面、燕禮、大射儀、公席亦在阼階上、西面、今養老略同鄉飲酒禮、則天子主席當在阼階上西面、與燕禮大射儀公席同、燕與大射、宰夫爲主人、公席于阼、乃是君位、今天子踐阼行事、雖主位實君位也、三老之席、如鄉飲酒之賓、當在戶牖間、南向、與燕禮大射之賓席同、五更之席、如飲酒之介、當在西階上、東面、與燕禮大射樂工之席略同、羣老之席、當如飲酒之衆賓、在賓席之西、與燕禮大射儀小卿及大夫之席略同、燕與大射之賓

工及小卿大夫之席。乃是臣位。今老更雖居賓介之位。實則臣位也。故曰正君臣之位。天子居君位是貴。老更居臣位是賤。老居賓位是貴。更居介位是賤。故曰貴賤之等。等位既正。而上下之義行矣。

禮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按義理爲文。此意最精。本固爲內。文亦非外。禮以義爲質。安得爲外。謂之文者。亦就忠信對言耳。有忠信之實心以爲主。而裁度吾心。必合於義理之安而後行之。行之得其條理。卽謂之文。由內心有義理之裁制。斯外自得其條理。故曰義理、禮之文也。無文不行。禮以義起也。

禮有以少爲貴者。大路繁纓一就。有以素爲貴者。大路素而越席。

大路、祭天所乘之木路也。殷周皆然。先儒信周官。謂周祭天乘玉路。玉路就多而文飾。則是以所賤事天已。豈其然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樊纓十有再就。上公九就。侯伯七就。子男五就。要知周常時所乘。未嘗不以多爲貴、文爲貴。而此獨貴乎少與素者。尊祭天之車也。郊特牲言周郊。而曰乘素車。素車非卽此大路乎。愚於周官巾車詳辨之矣。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此周冕服之制。龍袞繢於衣。黼黻繡于裳。天子至尊。故取衣之龍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黼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又諸侯有國。主斷國事。黼之言斷也。大夫輔國主辨國是。黻之言辨也。冕以朱綠爲藻。亦周制。先儒疑爲前代之制。非也。餘見周官司服條。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

頖宮、魯學名。古人立學。必有先聖先師。魯立頖宮、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說見郊特牲。）將郊而先有事。告后稷也。季秋大饗明堂。亦先有事以告文王。

禮記偶箋卷三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郊祭天。用特牛。配以后稷。亦特牛。故召誥、用牲於郊。牛二。社稷主祭幾內七穀之神。祭法所謂王社也。配以句龍、后稷。皆用大牢。召誥、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止一大牢者。祭率土地祇無稷。無配故也。說見下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

說者據左傳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謂魯以周公故。得祀其所出之祖。故立文王廟。非也。又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得行郊禘。故立文王廟。亦非也。左傳雖言周廟。不明言是文王廟。而魯之郊禘始于僖公。其謂成王賜之者。後人假托之辭也。魯安得有文王廟。左傳所云周廟。蓋卽頖宮也。魯立頖宮之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後人見后稷文王爲周天子之祖。而魯得祀之於學。遂謂爲周廟。是則魯之祀后稷文王於頖宮者。以之爲先聖先師。而非以爲祖也。謂之周廟。已非其義。謂之文王廟。不幾於祖天子乎。使魯果祖天子而立文王廟。此記何以不明言之也。或曰。諱之也。夫記禮之文。與春秋不

書內惡異。何爲而諱之乎。曰。子何以知頖宮祀后稷文王。曰。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先有事者。告后稷也。周公之言曰。文王、我師也。然則魯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何疑哉。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按喪服傳。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蓋不臣者。主之所以厚賓。服之者。賓之所以報主。各盡其道而已。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此天子於夏日至。祭率土地而於北郊之社也。卽大折。卽方邱。無稷說。詳質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郊、卽太壇。卽圜邱。此文言周郊事最詳。車旂冕服。一以此文爲正。辨見學禮質疑及周官辨非。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

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司嗇一。百種二。農三。郵表畷四。貓五。虎六。坊七。水庸八。蓋司嗇卽先穡。不可分爲二。貓虎二物。不可合爲一。經文自明。諸說未了。主先嗇而祭司嗇。謂八蜡以先代始嗇之人爲主。而司嗇卽始嗇之神。故以爲首。報嗇二字蒙上司嗇百種二者而言。言祭二者。皆所以報先嗇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神爲主。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京山郝氏云。皮弁素服。天子諸侯蜡祭之服。黃衣黃冠。民間蜡祭之服。此說是也。先儒謂蜡用皮弁素服。臘用黃衣黃冠。玩此記上下文。俱詳言蜡事。並不及臘。奈何意爲牽合乎。按周以亥月爲臘月。故宮之奇有虞不臘之言。謂不及臘月。非謂不及臘祭也。秦則臘月卽名臘祭。而所祭者及先祖五祀。與此篇所言蜡祭不同。說見月令臘先祖五祀條。　雜記。子貢觀蜡。孔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卽息田夫也。

內則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

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族人於大宗。不定是兄弟。或尊而爲祖父行。或卑而爲子孫行。彼爲宗子。卽當宗之。故雖宗子爲吾之子行或從弟。猶當歸器物以奉之。不敢以卑幼而忽之也。子弟且然。況父兄乎。必獻其上。就尊行爲宗子者言。子弟不可言獻。故曰歸。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教者之事。學、學者之事。十年之前。知慮未開。故須教者爲主而使之學。十年以後。知識漸通。故須學者爲主而予以教。古人六藝皆於幼時習之。八年教讓。卽禮也。故十年曰禮帥初。十年學書計。是書與數也。十三年學樂舞。學射御。則六藝全矣。讀者愼毋泥二十始學禮之文。謂禮非幼時事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袞以祭。

此天子祭服之正也。冕十二旒。袞十二章。貫玉之藻用朱綠。舊說此服唯施於祭宗廟。非也。凡祭皆然。辨

見周官司服或曰祭有大小章服豈得無別曰祭之大小以神有尊卑也然祭之者爲天子豈因是而異其尊卑乎天子十二章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一定之制天子而服臣下之服斷無是理也

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閏門左扉立于其中

天子聽朔於南門外說者謂是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于理或然至謂告朔亦於明堂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非也每月告朔用特牲祭法謂之月祭天子諸侯宗廟皆有月祭則天子告朔於廟可知閏月告朔同而聽朔異觀魯文不告閏朔左氏以爲棄時政則閏月同告于廟可知而聽朔之異則此文閏門左扉立於其中是也門卽明堂之門南鄉皇氏謂明堂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恐未然

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聽朔於大廟則告朔亦於大廟矣穀梁子云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禰廟此言聽於大廟是受于禰廟而藏于大廟也故于大廟告朔竟卽於大廟聽朔而後徧告於高曾祖考之廟皆以特羊祭法謂始祖高祖廟無月祭非也

登席不由前句爲躐席聲去

禮席升降正由上下羣居升席則趨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爲躐席也說詳曲禮

深衣參用師說總錄深衣篇便考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綃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

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

觀此。則知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襲衣。去襲衣曰裼。加襲衣曰襲。裼衣直領。故見裘之美。襲衣即深衣。深衣裳相連。全體掩蓋。美不外見。故曰充美。

尸襲

後章云。禮不盛服不充。即充美之謂也。尸襲者。以孫之身。象祖之身。禮啻充美。故襲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

徵角宮羽。言佩玉之制有厚薄之分。故其聲有清濁之異。五音。宮最濁。角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玉厚則聲濁爲宮。玉厚薄中則聲清濁中爲角。玉次薄則聲次清爲徵。玉最薄則聲至清爲羽。五音、宮爲首。故左。次生徵故右。次生商。居五之中。故不列。次生羽故左。次生角故右。左先右後。故佩玉之制。亦以相生之序一先一後也。玉既合乎宮徵。而君子之趨行進退。復皆有節。故衝牙觸佩。自然鏘鳴中律。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謂郊時也。王衣大裘。衮衣以裼之。郊特牲云。王被衮以象天。是也。衮外更襲以衣。是之謂充美。路車、郊特牲所謂素車。即木路也。蓋大路也。素車也。路車也。木路也。一而已矣。

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閫西。私事自閫東。

按聘禮。行聘享時。賓介皆入門左。此公事自闑西也。及行私覿。賓入門右。擯者辭。乃入門左。上介亦然。士介初入門右。擯辭。士介不敢入門左。卽於門外拜送。是私事不皆自闑東也。禮特言其初耳。

明堂位

朝諸侯於明堂

此篇所言朝諸侯之位。及所謂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說皆不經。至謂朝諸侯於明堂。則實然也。古者天子巡守。朝諸侯於方岳之下。皆於明堂受朝。故孟子時。齊宣欲毀明堂。此則東嶽之明堂也。東嶽有明堂。則西南北嶽亦有明堂可知。四嶽皆有明堂。則畿內亦有明堂。又可知。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非畿內之明堂乎。考工記云。周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則明堂之制也。獨其處所。經傳無文。從來之說。明堂在國之陽。而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夫聽朔必於明堂。則謂在國之陽者是也。然而朝諸侯於明堂。經未實有所指。考之覲禮有云。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載在覲禮既終之後。蓋指天子巡狩。諸侯朝於方嶽之下。有明堂以受朝。此宮卽方嶽之明堂也。畿內則天子受覲於廟。既覲之後。當亦就明堂以布政。其壇在方嶽者。以祀方明。在畿內者。卽子月日至郊天之大壇。明堂大壇同在三百步內。古者步百爲里。方三百步。方三里也。大

饗明堂。則以文王配。說者緣此謂明堂卽文王廟。豈有當乎。大戴禮明堂篇載明堂之制與考工不同。而茅屋蒿宮。殊近怪妄。獨所云其宮方三百步。與覲禮合。則覲禮之宮卽明堂。益可知矣。明乎此制。則淮南子、淳于登、公玉帶、諸家。可以盡廢。先儒紛紛其說奚爲哉。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孟春、建子之月也。周天子一歲祭天凡四。郊也。祈穀也。大雩也。大饗明堂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爲盛大。據此文。魯直僭行日至郊禮。而祈穀大雩更不必言。故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與此合。唯左傳有云。啓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先儒信之。遂謂魯雖僭郊。止行祈穀禮。不行日至禮。豈知左傳所云者。固皆魯僭郊之後。諱言日至之郊。而託言祈穀以輕其事。猶其自僭王禮而託於成王之賜。如此文之說也。餘詳質疑。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按此文言禘周公於大廟。而不言祭文王。合之公羊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傳。言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而不及所自出之帝觀之。知魯但僭用天子之禮樂。如此篇所云者。以祀周公。非必祭文王爲所自出之帝。以周公配也。上文云。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若果祀文王以周公配。亦當如郊例明言之矣。又孟獻子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魯遂以七月行禘。此言六月。殆初行禘時如此。後乃因獻子之言而定于七月耳。

說詳質疑.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服冕服也.四代皆十二章.虞以韍名.故曰韍冕.禹之致美乎韍冕.猶仍虞名也.後更以山名.殷則以火名.周以龍章名.龍形袞然.故名袞冕.先儒謂爲韍制四代增加.豈一韍而備諸采乎.且山龍皆衣之章.而下移於韍.聖人不若是無別也.

讀明堂位

予嘗讀左氏傳.齊桓公問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吳季札聘魯觀樂.歌則風雅頌畢陳.舞則異代咸備.竊疑魯雖周公之後.亦諸侯之國耳.奚以獨備禮樂.豈制作出自周公.故魯獨守之乎.王朝侯國.制各不同.當時侯國禮樂.諒必同時班布.魯不得獨異也.謂周公制作.魯獨守之.是周公自私其子孫矣.有是理乎.然則魯何以獨備禮樂.曰.因郊禘而有之也.魯何以得有郊禘.曰僭也.成王之賜.伯禽之受.非乎.曰.重耳請隧.襄王猶知却之.成王、賢主也.必不以非禮加人.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伯禽固知禮者.必不以非禮受.其謂成王賜而伯禽受者.蓋魯後人既僭用之.恐遺譏後世.假先王先公以自文耳.然則仲孫湫韓宣子何以稱之.曰.僭既久矣.卽魯之子孫.亦且相忘.況他國之卿乎.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曰.是則然矣.孔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非與其禮樂之獨存乎.蓋孔子之時.周衰已甚.禮樂淪亡.猶幸魯僭

竊之餘。尙存十一于千百。孔子此言。殆因敗以爲功之意也。東周可爲。卽公山叛人無不可往。孔子救時之苦心。大不得已也。然則魯之守禮樂。非乎。曰。非謂守之非也。冒而行之不可也。歌雍八佾。大夫儼然天子。君實啓之。其又奚尤。故人知周禮賴魯而存。予謂周禮由魯而亡。因讀明堂位。爰誌於後。

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庶孫同。不得祭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按禮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言爲庶母爲祖庶母。蓋爲之喪主也。若云爲後。則此子業爲慈母後矣。何得又爲庶母、祖庶母後乎。況以孫爲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邪。

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禘、卽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於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爲合祭之大。故

又曰大祫。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文。卽知天子之禘當爲祫矣。況確有王制祫禘之文可據乎。辨見質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旣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按武成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衞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爲正。追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爲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謚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誣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卽中庸所云。亦當善會。章內言文王屢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於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也哉。

宗法詳見質疑

少儀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言本坐之人。有受於立者。有授於立者。則起而不坐。若坐而不起。是直情徑行矣。舊解非。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按聘禮。賓介私覿。宰於公左受幣。是贊幣自左也。覲禮。既覲。天子使諸公賜服。太史在右。是詔辭自右也。

凡羞有滑者不以齊

滑、汁也。少宰儐尺。有羊肉滑、羊匕滑、豕匕滑。羊肉滑、滑中有肉者。羊匕滑、豕匕滑、純滑無肉者。此言羞有滑者。蓋羊肉滑之類。已有鹽梅之和。故不以齊。若大羹直是清汁。不齊不必言也。

尊壺者面其鼻

此專就人君說。尊壺非謂尊與壺。尊猶設也。壺酒尊也。儀禮尊兩壺於房戶間。面其鼻。言設君之酒尊者。必以鼻鄉君。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

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比年入學。專言升入國學者。蓋十五入大學。後乃中年考校。如是五次。乃爲大成。而足以化民易俗也。故

曰。此大學之道也。考校是主教者之事。而中年考校則就學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考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而異視之。其未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考。今年姑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考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受考。故曰中年考校。考校在禘後。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

禘行于每歲午月。必卜禘後乃視學。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精其業也。視學何爲。考校也。先儒信五年一禘之說。謂不當禘之年。亦待時祭之後。然則何必言卜禘乎。

樂記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按周人養老。兼用燕禮饗禮食禮。故文王世子篇所云養老。是燕禮也。此記所謂養老。是食禮也。其禮無可考見。略準公食大夫禮言之。謂之食者。但食飯而不用酒獻酬也。鼎俎七牲用大牢。割牲、食禮不見。養老則天子袒而親割也。公與賓升之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蓋醬爲饌之本。故公親設。養老、天子亦親設也。既陳饌。宰夫實飲酒于觶。加于豐。設于豆東。三飯之後。宰夫進漿。飲于稻西。是卽酳爵也。庭實既設。賓遂飲漱。奠於豐以降。受觶乃復入。卒食三飲。食禮。公不親酳。養老則天子親酳也。食禮不樂。舞養老則天子親舞。凡所以敬老也。

雜記

遣車視牢具。疏布輴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車視牢具。說具檀弓。疏布輴四面有章。車之飾也。置于四隅載粻。謂載粻于車之四隅。倒文耳。所以置于車之四隅者。以乘車已載旃皮弁服、道車已載朝服、藁車已載簑笠等物于中。故置粻于四隅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尊君也。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能復之。故志之。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虞祭皆以葬日爲始。士葬月卒哭。閒日行祭。大夫以上。閒月卒哭。若亦閒日虞。則終虞與卒哭相去日遠。于檀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閒五日或七日若九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爲差。唯終虞與卒哭祔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檀弓。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日至在正月七月。可以爲周正改月改時之證。郊禘對言。可以爲禘祭每歲舉行之證。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曲禮言凡摯、諸侯圭。而此文更詳其長短廣狹厚薄之度。且降殺以兩。形制昭然。先儒信周官而謂子男執璧。何也。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即王制祭統所云時祭之禘。行于每歲午月。追祭太祖之所自出之帝於太廟。而以太祖及毀廟未毀廟之祖配之也。郊、子月日至。祭天於南郊之太壇而以祖配之也。祖、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也。宗、後世有功德之祖。尊之爲宗。與大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也。周初始祖后稷。郊亦配稷。而文武並爲不遷之宗。東遷之後。乃以文王爲始祖。武王爲宗。說詳質疑。○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所制特典。蓋於季秋大饗上帝於明堂。而尊文王以配之。明堂卽覲禮見諸侯之宮。其方三百步。爲壇而四門者也。將祀明堂。亦告類宮。鄭氏牽孝經宗祀以釋此文。殊不合。

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用騂犢。

太壇卽南郊之圜邱。太折卽北郊之方邱。下文太社。亦卽此也。蓋以其至尊而言。則曰太壇、曰太社、曰太

折。以其形而言。則曰圜邱。曰方邱。名雖殊。其實一也。祭天地皆用騂犢。第郊唯特牛。社則加羊豕而爲大牢耳。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太社、天子祭率土之地而者也。與郊對舉。無稷。王社、天子祭畿內之土穀者也。不與郊對舉。有稷。祭以勾龍、后稷配。國社、祭竟內地而。侯社、祭一國土穀。說詳賈疑。

祭義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左右、路寢之左右也。社稷、王社侯社也。考工記。匠人營之。

祭統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

此言礿禘嘗烝。與王制同。而不兼諸侯。且極言禘嘗之義。尤見正大。發爵賜服。歲歲舉行。則禘之歲行益可見。世儒以王制祭統出漢儒。不可信。或且推爲夏殷之禮。不思漢初諸儒。去古猶近。所言必非無本。此

不可信。而必緯書曲說乃可從乎。曲說。指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

深衣

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玉藻

袪、袖口也。三袪者。要尺寸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袪爲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衽、襟也。在左右。故曰當旁。袂可以回肘。指腋下運肘處。不言尺寸者。人身長短大小不等。不可一定。當相體裁削。無過寬。無過窄。可以回肘則已。深衣篇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卽此也。長中繼揜尺。言袂之長也。中猶當也。言袂之長與手相當。更餘一尺。揜覆及肘。而衣一幅。袂一幅。其長不足揜。須別以布一幅。中解之。繼續于左右袂。方足此數。故曰繼揜尺。深衣篇曰。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卽此也。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袪尺二寸。黃先生云。此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是也。緣卽純也。○從來言深衣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度用指尺。予因卽予左手中指中節爲度。以度予身脊至中指端。凡長三尺八寸。深衣衣一幅。袂一幅。合得四尺四寸。去殺縫二寸。四尺二寸在。除身脊至指端三尺八寸。止餘四寸。反屈之不能及肘。故知須布一幅分解繼續之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續、連屬也。衽、衣襟也。他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唯深衣則衣之下際與裳之上際相連屬。故曰續衽。衣裳

相續。獨言衽者。衽綴于衣之左右。舉衽則全衣皆舉。且裳十二片。四片屬于左右衽。既屬於衽。則幷此屬衽之裳亦可爲衽。而全裳亦舉矣。故言續衽可以括衣裳相屬之義也。鉤謂鉤針密縫之也。邊、前後裳相合。當腋下直垂處也。他禮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合。唯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解爲十二片。四片屬于後衣。四片屬于前衣。四片屬於兩衽。皆縫合之。但裳布半是正裁。半是斜裁。三幅正裁。每片兩頭並闊一尺一寸。去殺縫二寸。淨得九寸。三幅斜裁。每片一頭狹得五寸。一頭闊得一尺七寸。去殺縫二寸。淨得狹頭三寸。闊頭一尺五寸。取斜裁之一片。合正裁之一片。狹頭在要爲一尺二寸。闊頭在齊爲二尺四寸。正裁屬向中。斜裁屬向邊。左右合之。要得二尺四寸。齊得四尺八寸。三之。要總得七尺二寸。齊總得一丈四尺四寸。是謂齊倍要。一旁是織幅。一旁是剪口。唯前後中縫皆值織幅。旁屬者。一是織幅。一是剪口。此須反復縫之。然不必鉤也。唯腋下前後裳邊縫合處。皆是剪口。必反復縫之。更密針鉤之。乃得牢固。故曰鉤邊。黃先生曰。續衽。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鉤邊。縫合其前後也。深衣之所以得名由此。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裕當腋下縫合處。黃先生曰。從此而員之爲袂。從此而削之爲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爲高下。是也。制十有二幅者。衣六幅。裳六幅。也。衣之六幅。則以二幅爲衣身。長二尺二寸。當腋處裁入。下爲要。旁屬袂。二幅爲袂。長與衣同。一幅交解爲左右衽。又以一幅中分。繼續袂口爲揜覆。裳上。見袂圜應規者。袂屬于衣。從腋下量肘之出入。裁入而漸還之。至於袂末。仍得二尺二寸。服時左右袂相合而員。玉藻祛尺二寸。乃袂口之不縫

者也。曲袷如矩者。衣開屈孔。以袷二寸加之。其兩端斜綴於兩衽。兩衽交掩。其袷自方。

冠義

見於母。母拜之。

按儀禮。冠者三加。或醴或醮。既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先儒疑之。有謂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者。有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膚敬以伸斯須之敬者。有謂此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祖爲正體。故拜之。異于衆子者。考禮。婦人之拜有二。一肅拜。一手拜。肅拜者。端肅立。微俯躬。非跪拜也。手拜者。手至地。首至手。跪拜也。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則此之拜受。肅拜也。母拜子亦何嫌。

鄉飲酒義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按下文云。坐賓于西北。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坐僎於東北。言其方也。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必居東方。言其鄉也。考儀禮鄉飲禮。第云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明言方與鄉。故此義特詳之。然射義有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鄉射未射之先。其飲酒與鄉飲酒禮同。其布席也。賓南面。主人阼階上西面。皆正鄉也。二禮相通。原可互見。鄭註鄉飲酒禮曰。賓席牖前南面。主人

阼階上。西面。介西階上。東面。亦是正鄉。俗儒方氏。不通經義。乃創爲賓面東南。介面東北。主人面西北。僕面西南。易正鄉爲偏鄉。天下後世奉而行之。莫有覺其非者。是可歎也。詳見質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

按儀禮第云。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不及齒序。故此義詳之。言六十者坐。知唯六十以上者得與飲酒坐列。言五十者立侍。知五十以下者不得坐也。故儀禮記云。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卽指五十者也。註疏不察。謂儀禮爲賓賢能。此爲正齒位。不思戴記冠昏射鄉諸義。皆就儀禮爲之發明。閒補其闕略。不能互明其義。而強爲分析。多見其支離也。又孔疏謂儀禮之賓介。皆以年少者爲之。不更誣乎。

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賓介豆數有常。此專指衆賓言。儀禮未詳。故義明之。於此見鄉飲酒禮賓介之外。衆賓皆以齒序。不得相踰。故儀禮獻衆賓。升拜受者。唯賓長。蓋鄉黨莫如齒理宜然也。

射義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

按儀禮大射。諸侯與其臣燕而射也。其終奏貍首以射。而衆耦之大夫士。不以采蘋采蘩。鄉射。卿大夫士

飲酒于鄉而射也。其終奏騶虞以射。而記又言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若以此義文爲正。則鄉射用騶虞爲僭矣。豈儀禮亦不可信乎。此不可解。闕之可也。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

鄭註曰。射畢又使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不言有此行否。可以在此賓位也。此於儀禮有據。而或有謂舉觶是罰爵者。夫罰爵乃勝飲不勝。勝不勝。射時已定。飲酒時何煩致問。若謂預揚未罰之爵。益無據矣。其兩言在此位。非謂于此時始定賓位也。蓋因旅酬時。鄉人觀禮者尙多。故因舉觶于賓而語此以儆動之。見唯如此者得居賓位也。使之勉進于德耳。

聘義

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按儀禮。聘賓一人。介五人。大夫爲上介。士四人爲衆介。亦曰士介。（儀禮舉侯伯言之也）然則七介者。上介一人。士介六人也。三介者。上介一人。士介二人也。介紹而傳命。就行聘時賓升堂致君命而言。紹、繼也。繼賓而進也。

方行聘于廟也。賓立廟門西。主君立於中庭。擯者出請命。賓執圭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賓與主君揖讓。升堂致命。升堂唯賓一人。而上介衆介亦必繼賓進立於門左。蓋主君尊並己君。不敢質略其禮也。故禮器亦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蹙舊說謂上介、次介、末介。與上擯、承擯、末擯相繼而傳命。此本大行人交擯旅擯爲言。詳考儀禮聘之日。厥明。訝賓于館。（訝迎也。）賓至于朝。入于次。（在大門外之西。）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主國出接賓者。）擯者出請事。（主君即出迎。請賓行事。）公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大夫上擯。）賓入門左。（衆介隨入。）公再拜。賓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擯介隨入。）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門側之堂）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請賓致命。）賓執圭。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介止于此。）三揖。（主君與賓。）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其行禮節次如此。何嘗有擯介相繼傳命之事乎。鄭氏亦知其無此事。而註擯者出請事。則又援此介紹而傳命之文。設爲旅擯之說。乃曰。此但旅擯不傳命。又曰。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然則記何以言於聘義也哉。此牽合周禮之過也。（覲禮亦無交擯傳命之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禮記集說辨疑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